

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

—银行超过保证期要求保证人担责被驳回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傅琳琳 王芳

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与诉讼时效不同,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近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王静团队审理一起典型案件,债权人某银行超过保证期间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被法院驳回。

据了解,2017年9月27日,某银行与某商贸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银行向该商贸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73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7年9月27日至2018年8月12日。2017年8月12日,该银行与某投资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该投资公司为该银行与该商贸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后该商贸公司未按期还款,该银行诉至法院,要求该商贸公司偿还欠款,该投资公司对该商贸公司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对此,该投资公司提出异议,称该银行未在保证期间内主张权利。该银行提交了《逾期贷款协助催收函》,以证明其在保证期间内主张权利,要求该投资公司履行担保责任,该催收函落款日期为2020年7月13日,该投资公司在签署担保单位公章处

加盖公司印章,但未标明日期。该投资公司对该催收函的真实性有异议,向法院申请鉴定,申请对其公章的真实性及形成时间和该催收函落款日期“2020年7月13日”中书写字体的形成时间进行司法鉴定。经法院委托鉴定,鉴定结论为该催收函中该投资公司印章是真实的,依据提供的样本,该印文不是其落款时间2020年7月13日盖印形成,也不是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9月22日形成。另外,因该银行不同意对检材及比对样本进行有损检验,故无法对手写字迹形成时间进行检验。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保证人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的,人民法院不得认定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该催款通知书内容符合合同法和担保法有关担保合同成立的规定,并经保证人签字认可,能够认定成立新的保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证人按照新保证合同承担责任。

本案《保证合同》约定,该投资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至2020年8月11日。根据鉴定结论,该催收函上该投资公司印文真实有效,但印文并非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9月22日形成,按照商

业习惯,债权人不可能接受保证人在一份落款日期晚于实际盖章日期的催收函上盖章,故该印文形成时间应在2020年9月22日后,足以证明该银行超出保证期间向该投资公司主张保证责任,且该催收函不足以认定成立新的保证合同。因此,该投资公司的担保责任免除。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三条规定,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三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保证合同纠纷案件时,应当将保证期间是否届满、债权人是否在保证期间内依法行使权利等事实作为案件基本事实予以查明。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依法行使权利的,保证责任消灭。保证责任消灭后,债权人书面通知保证人要求承担

保证责任,保证人在通知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债权人请求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权人有证据证明成立了新的保证合同的除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本案适用合同法及担保法的相关规定,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中关于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相关规定,本案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仍会免除。

债权人只要能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主张权利,保证期间在主张权利之日自然转换为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期间,即开始起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而如果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此时丧失的是实体权利。债权人只有提供证据证明与保证人成立了新的保证合同,才能继续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为避免权益受损,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及时主张权利,否则权利“过期”后,将面临债权无法得到清偿的风险。

八旬老人买法拍房半年无法入住 市北法院多方斡旋老赖自行腾房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滢

近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在一起强迁案件中,让被执行人陆某既感受到法院执行力度,也感受到法院执行所带来的人性化温暖,从而自动履行了义务。

经申请执行人孙某申请,市北法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陆某位于青岛市山东路的一处房屋,买受人隋某以2161648元竞得。2022年6月,隋某取得房产证后,申请交付拍卖房产。被执行人陆某称,其在香港治病,最早2023年五一前回青岛,要求给予宽限期。隋某系近80岁的老人,因原住房没有电梯上下楼不便,急于入住拍卖房屋,遂不间断地到法院询问案件进展情况。

考虑到隋某年事已高以及入住的迫切心情,执行法官一边张贴腾房公告,启动强迁程序的准备工作,一边通过电话联系被执行人陆某,告知其不自行腾房的法律后果。在多次沟通无效后,鉴于隋某无法提供拍卖房产室内物品存放处的实际情况,法院向公证部门及京东信息技术公司出具委托函,委托两单位提供清点、运输、仓储服务,确定了强制腾退的具体时间,同时告知社区派员到场,并将强迁通知电子送达被执行人陆某。一切准备就绪后,执行法官本着和谐执行的理念,没有放弃最后一线希望,在强迁的前一天继续联系被执行人陆某,告知其法院强制腾退产生的公证、运输、仓储费用均由

其承担以及自行腾房的成本优势,最终陆某答应委托其亲属自行搬离。目前,隋某已入住房屋,并致电法官表示感谢。

执行是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一个环节。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影响,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市北法院速执团队将“生道执行、原情执行、谦抑执行、和谐执行”等善意文明执行贯穿到执行工作各环节,为首执案件执行按下快捷键,跑出了执行“加速度”。

被执行人变更法定代表人 原法定代表人不再“限高”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青岛某房地产公司、青岛某基业公司与被执行人青岛某建筑公司等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1年3月2日作出限制消费令,将青岛某建筑公司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纳入限制消费名单。后陈某以其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由,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请求撤销对其限制高消费措施。

山东高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17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有关人员申请解除或暂时解除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2)单位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确因经营管理需要发生变更,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申请解除对其本人的限制消费措施的,应举证证明其并非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人民法院经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并对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本案中,复议申请人陈某已不再担任青岛某建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陈某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并非青岛某建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故不应继续将陈某纳入限制消费范围。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依法解除限制消费措施的典型案例。本案中,在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原法定代表人能够举证证明其已经不是被执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的情况下,应解除对原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措施。

市南法院出动50人3小时完成强制腾迁

前海原奥特莱斯停车场交付申请人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曹榕飞

近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开展专项执行行动,顺利完成了青岛前海原奥特莱斯大型停车场的强制腾迁及交付工作,为解决前海停车难、停车乱这一历史顽疾扫清了障碍,为青岛前海一线改造建设贡献了法院力量。

据了解,青岛前海原奥特莱斯停车场地处市南区天后宫南侧,规划车位578个,其中包含大巴车停车位200余个,是前海一线旅游车辆中转及停放的重要场地。十余年来,因相关项目经营权争议问题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该停车场长期处于管理混乱的状态,其基础配套设施也逐渐陈旧老化,导致前海一线停车难、停车

乱等问题愈加凸显。2021年,市南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前海原奥特莱斯停车场经营人应当按期将停车场返还给所有权人。判决生效后,原奥特莱斯停车场经营人未履行判决,所有权人遂向市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停车场经营人仍拒不配合,甚至还采取多种手段和途径拒绝交付停车场,为法院执行工作带来了极大阻挠和障碍。为此,市南法院决定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对前海原奥特莱斯停车场进行强制腾迁。

近日,市南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马涌带队,联合法警队组成了50人的专项行动小组,迅速

赶往停车场进行强制腾迁。到达执行现场后,停车场经营人面对强大的执行压力,主动提出自愿交付停车场。市南法院执行干警立即进行清点搬离工作,历时3小时,将近4万平方米的停车场顺利交付给申请人,这意味着长达十余年的历史顽疾终被彻底清除。

下一步,市南法院将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继续重点攻坚涉及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的执行案件,用执行“利剑”彰显司法权威,努力为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保驾护航,为推进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85 期

市北消防大队开展消防安全夜查行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崔鹏

连日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夜查行动,全面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旨在深入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确保辖区火灾形势持续平稳。

此次夜查行动,重点检查辖区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和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期间,检查组仔细询问各单位消防安全形势及管理、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制定等情况,着重查看各场所消防器材设施配备是否齐全并完整好用,消防水源是否充足,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开展日常巡查等情况,检查组每到一处均要求相关单位负责人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加大消防安全自检自查力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确保节日期间消防安全万无一失。检查组强调,各单位负责人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措施,加强节日期间防火巡查检查、值班值守、开展员工消防安全培训等工作,坚决消除



消防安全夜查行动现场。

各类消防安全隐患。

通过此次检查,及时消除了一大批火灾隐患,提高了各单位消防负责人的安全管理意识,强化了各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为辖区营造了一个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305期

海尔大道消防救援站 开展雨雪冰冻灾害处置专题授课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施无为

为扎实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增强指战员业务理论水平,科学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规范和加强作战力量编成,进一步提升队伍实战能力,近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海尔大道消防救援站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专题授课。

授课期间,指挥员结合辖区气候、处置难点等方面,深入浅出地阐述了雨雪冰冻灾害事故的特点与应急响应等级机制,并对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故的处置方法及流程、处置要点及难点和如何进行救援保障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讲解,切实提高了全体队员应对此类灾害的处置能力。学习结束后,全体指战员纷纷根据此次授课活动内容进行研讨,相互交流学习收获,对授课内容进行巩固。

此次授课,使队伍指战员充分认识到了当前冬季低温雨雪天气条件下灭火救援准备工作



专题授课现场。

所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队伍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全力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援各项准备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主办: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